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司他字第22號

被告 立鴻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立中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新台幣伍仟貳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賴俊元提起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76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(本件原係原告聲請109年司促字第9303號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)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

01 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76  
02 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而查原告上  
03 開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2,361  
04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 
05 卷宗核明無訛。準此，查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共計2,607元  
06 （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+補繳裁判費2,107元）（此部分應由原  
07 告依法另向被告主張），是原告本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  
08 判費為5,213元（計算式：7,820元 $\times$ 2/3=5,213元）（元以下  
09 四捨五入），依前所述暫免繳納裁判費5,213元應由被告向本  
10 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 
11 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  
12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 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